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收執聯

姓名		報名編號	(申請人免填)
志願代碼 及 系別 名稱	第一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
	第二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
	第三志願代碼_____ 系名：_____		

報名表及報名收執聯填寫之『志願代碼及系別名稱』，以報名表內資料為準，且志願代碼及報名系別填寫不一致時，以志願代碼為準。

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現場報名	非假日 109年12月7日(一)起 110年7月2日(五)止	1.報名地點：招生處辦公室（前校門警衛室旁） 2.受理時間：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 3.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1500、20700
	110年7月5日(一)起 110年8月6日(五)止	1.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2.受理時間：16:00-17:30、18:00-20:00 3.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5100
	假 日 8月7日(六)~8月8日(日)	1.報名地點：行政大樓1樓 教務處辦公室 2.受理時間：09:00-12:00 13:00-16:00 3.電話：03-4515811 轉分機 25100
成 績 通 知	8月11日(三) 20:00 前	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 https://saip.vnu.edu.tw/admission/
成 績 複 查	自8月11日(三) 20:00 起 至8月12日(四) 20:00 止	1.以傳真方式(03)4512894 申請成績複查。 2.填妥「成績複查申請單」後傳真本會，本會以電話通知複查結果。 3.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公告錄取結果	8月12日(四) 20:30 以後	以手機簡訊通知同學連結查詢網址 查詢網址 https://saip.vnu.edu.tw/admission/
正取生錄取報到	8月14日(六) 14:00~20:00	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
備取生錄取報到	8月16日(一) 16:00~20:00	繳交學歷(力)證件正本並領取註冊繳費單
註 冊 繳 費 截 止 日	8月20日(五)前 (本日不須到校)	本日前完成：繳註冊費、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，正本於入學報到日繳交
錄取生註冊入學 及 健 檢	8月21日(六) 依註冊通知所定梯次到校	繳交完成註冊繳費之收據、申請停車位(含繳費)、繳交學籍表、繳交兵役申請單、健檢(含繳健檢費)
開 學	8月22日(日)起【暫訂】	依本校註冊通知所列日期為準

附件黏貼本內含下列附表：

附表一、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紙 (必繳)

附表二、學業成績正本黏貼紙

附表三、個人能力證明影本黏貼紙

附表四、讀書計畫

備註：

- 1.各附表應與報名表一併繳交，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- 2.附表一至附表四各證件黏貼紙，請勿拆開使用，不論有無黏貼均應繳交。
- 3.凡更名而相關證件未加註更名者，請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，黏貼於附表一。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報名表暨附件黏貼本

備註：請勾選符合之報名身分。考生請於報名表填寫第一志願、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，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志願辦理統一分發。**志願代碼及報名系別填寫不一致時，以志願代碼為準。**

01 報名 編號	(申請人免填)	02 志願 代碼 及 系名 稱	第一志願	代碼	系名：
			第二志願	代碼	系名：
			第三志願	代碼	系名：
03 姓名	聯絡 04 電話		行動 電話：		聯絡 市話：
05 通訊 地址	郵遞 區號	戶籍 通訊	戶籍 地址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訊地 同戶籍		
06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 黏貼欄 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		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 黏貼欄 影印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		
07 緊急聯絡人 (家長或配偶)			08 關係		
09 聯絡人電話 (家長或配偶)	行動 電話：		住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填		
10 修業 情形	學校名稱		系科名稱		
	民國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畢業或同等學力加填下欄	
11 同等 學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修滿二專年限及 8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修滿五專最後一年上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修讀五專最後一年下學期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修滿五專年限及 22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修滿大學二年級下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乙級技術士及 4 年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甲級技術士及 2 年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年滿 22 歲及 8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高職畢業及 8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修滿高職年限及 8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高職畢業及 5 年工作經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 其他：				
12 學業 成績	_____分	13 現役軍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可在 110 年 8 月 2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令，持有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服志願役，持有准考證明。		
本會特 殊註記	特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				

14 簽認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，絕無異議。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1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地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或處理。**錄取報到後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，錄取報到所繳學(力)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3 週結束前領回；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11 月起領回，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**

報名 程序	(一)證件核驗 負責人簽章	(二)繳費 負責人簽章	(三)編號登記 負責人簽章	(四)複核及核發收執聯 負責人簽章	程序(一)~(四)皆完成 蓋章並領取報名收執聯 後始完成報名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學歷(力)證件影本黏貼紙

學歷(力)證件影印本請縮印為 A4 紙張大小

雙面影印、正面朝上，對摺黏貼

修業證明書請貼影印本，並應加附歷年成績單

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，請以浮貼方式依序浮貼

參加暑修未畢業者請黏貼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影印本

錄取報到後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，錄取報到所繳學(力)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3 週結束前領回；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11 月起領回，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(更名者請加黏貼戶籍證明文件正本)

- ◆報名資格中規定應【從事相關工作經驗】者，工作經驗之採計於取得該資格證書後起算。工作經驗之計算，應於證明文件中加註到職日、工作內容、離職日(仍在職者加註【發證日仍在職中】字樣)，否則發證日不等於仍在職，將不予採計年資。
 - (1) 同一公司多次到職又離職者，應加註個工作區間之在職起訖日期及工作內容。
 - (2) 依教育部專案稽查實地訪視案例：勞保投保年資證明無法作為工作年資計算用。
 - (3)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書正本請黏貼於本附表。

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學歷(力)證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退還。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
學業成績正本黏貼紙

- 專科以上資格者：畢業成績採計專科各學期學業成績之總平均成績。
符合同等學力(六)、(七)者，學業成績以 70 分計算。
持同等學力者：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
學業成績

專科成績單正本黏貼處，需黏貼繳交正本，影(副)本一律不收。

正本黏貼處

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：_____

110 學年度萬能科技大學二技進修部申請入學招生 個人能力證明影本黏貼紙

(1)持勞動部(勞委會)核發之技術士證：

甲級每張 15 分、乙級每張 10 分。

持勞動部「單一級」技術士證者，僅限一般手工電銲、氣銲、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視為相當於乙級，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。

(2)大專院校修習相當於二技學分證明，每學分給 3~6 分。

黏貼時請勿超出此框。

若有多張證件影本時，請以浮貼方式依序浮貼。

備註：報名時，請攜帶證件正本核驗，核驗後退還。

未繳交或無者請簽名放棄：_____

